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田玉麟

電話：04-22289111#64120

電子信箱：e6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142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2年6月30日召開112年度第4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2年6月27日召開112年度第4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李局長正偉、紀副局長英村、曾主任秘書文誠

副本：陳科長姿云、張正工程司景舜、趙股長崇廷、張股長家蕙、劉股長惠琪、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使用管理科、建造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 112 年度第 4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 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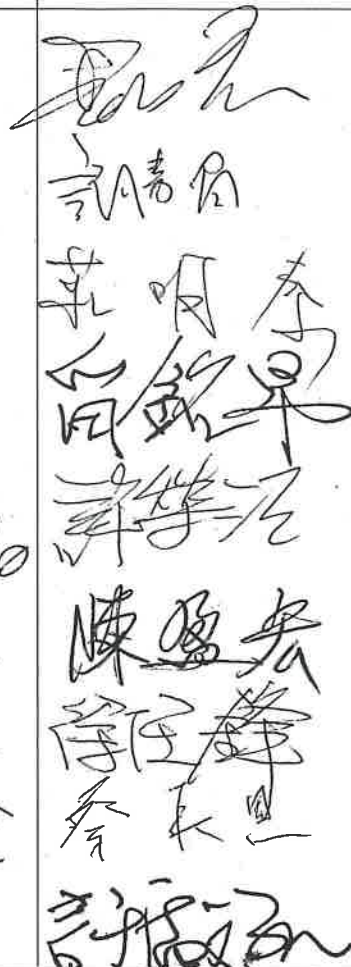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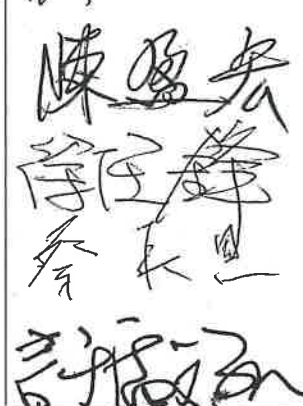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三、主持人：曾文誠

四、出席者：

紀錄：田玉麟

列席者	簽名	列席者	簽名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 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廖明芳
都市更新工程科	周秉復	建造管理科	陳學云
使用管理科	郭曜達		張學昇
			張子堇
			田玉麟

# 112 年度第 4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文誠

紀錄：田玉麟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 4 月 18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 一、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活動斷層不得開發建築規定執行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 報告 1-1 頁）  
決議：洽悉。
- 二、有關建築基地僅鄰接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應否受本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限制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2-1 頁）  
決議：洽悉。
- 三、貴事務所函詢本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305334 號函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3-1 頁）  
決議：洽悉。
- 四、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4-1 頁）  
決議：洽悉。
- 五、有關新建之醫院建築，為供醫事傳送藥品、檢體之需要設置氣體輸送系統材料是否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7 條規定之範疇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5-1 頁）  
決議：洽悉。
- 六、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所指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突出物設置開口疑義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6-1 頁）  
決議：洽悉。
- 七、醫院收費亭是否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 1 案，復請查照。

(詳附件報告 7-1 頁)

決議：洽悉。

八、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函為釐清「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所規定機械遊樂設施是否適用該局所辦高空滑索設施疑義 1 案，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8-1 頁)

決議：洽悉。

九、高層建築物升降機道或升降機間出入口是否比照本部 104 年 8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2566 號函不需具遮煙性能 1 案，復請查照。(詳附件報告 9-1 頁)

決議：洽悉。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申請危老重建計畫建築物，因更換或維修屋架而無法取得重建計畫核准，使易發生危險之老屋無法取得加速更新誘因，為提升居住環境及建築安全，應以合法房屋認定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等要件予以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1-1 頁)

決議：請使用管理科個案依法協助認定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依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物等相關規定設置之裝飾物，及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陽臺、花台、雨遮、二分之一透空遮陽板等構造，投影至下層露臺時，其各式態樣之屬性形式，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2-1 頁)

決議：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20 款明定：「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

2、露臺上方設置陽臺、花台、雨遮，應依前項規定檢討為陽臺。

3、露臺上方設置依同條第 3 款規定設置之二分之一透空遮陽板構造為無樓板，下方得視為露臺。

4、露臺上方設置之宜居設施，應納入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置及回饋辦法修法時一併檢討是否為陽臺。

5、露臺上方設置之裝飾板，請建築師公會再收集案例樣態，提會討論。

案由二：有關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6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129918 號函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9 款所指昇降機設備出入口僅限設置於屋頂層乙案，研議落日，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討論 3-1 頁)

決議：建築師公會當場撤案，不予討論。

柒、散會(下午 4：36)